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联合化工　　公告编号:2011-016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的一致性和最大化,经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0月24日召开的二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用募集资金中的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有关公告分别刊登于2011年10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该项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至2012年4月25日到期。公司财务部门已于2012年4月18日,提前将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联合化工　　公告编号:2012-017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4月19日(周四)上午9: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召 集 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王宜明先生

6、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1人,代表股份76,383,0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22,984,000股的34.46%。

7、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8、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并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6,383,0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6,383,0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报告全文》及《2011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6,383,0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6,383,0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383,0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1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383,0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以公司截止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22,298.4万元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股东应缴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本次共计现金分红2,229.84万元。以公司截止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22,298.4万元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总股本为33,447.6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76,383,0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续聘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76,383,0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授权董事长批准向金融机构借款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完成,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业务需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自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向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华夏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借款额度批准权限为累计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并在此权限内批准、签署相关借款合同及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76,383,0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订的2011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完成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更,公司《章程》修订案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298.40万元。 ……	第六条公司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447.60万元。 ……

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76,383,0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

三、其他事项

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梁仕念先生、姜德利先生进行了年度述职,锡秀屏女士自2012年3月10起不再续任公司独立董事,因其2011年度为公司独立董事,因此需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但因故未能出席,委托姜德利先生代其进行了年度述职,并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2011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备查文件

1、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2-018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4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2-013)。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会议的届次: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会议")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2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时间:2012年4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6、会议的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4月20日(星期五),于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代表人等。

7、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66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

2、审议《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5、审议《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审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1年度薪酬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第4项、第8项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上述全部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2012年4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2年4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5、登记地点: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666号;

邮 编:230088;

传 真:0551-5331802。

四、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 系 人:徐景明、杨锐

联系电话:0551-5331880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2年4月27日召开的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我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	《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4	《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议案5	《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6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1年度薪酬的议案》			
议案7	《关于续聘2012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2-016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9:00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3050号紫藤宾馆会议中心

4、会议主持人:董事、总经理何秋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并参与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委托代理人共6名,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总数204,052,9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204,05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9998%;

反对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02%;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00%。

2、审议通过《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204,05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9998%;

反对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02%;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00%。

3、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204,05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9998%;

反对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02%;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00%。

4、审议通过《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204,05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9998%;

反对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02%;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00%。

5、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204,05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9998%;

反对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02%;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RAAS China Limited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其持有的102,000,000股公司股份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因此,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2,052,90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72,000,000股的37.52%。

表决结果:

同意102,05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对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9995%;

反对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对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05%;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对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04,05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9998%;

反对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02%;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04,05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9998%;

反对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02%;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募集资金项目之中试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04,05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9998%;

反对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02%;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00%。

五、独立董事述职

独立董事代表Cristiana Barbatelli女士作了2011年度述职报告。

六、见证律师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恒嘉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倪连福、霍焰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恒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莱士(002252)2011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3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2012年4月19日(星期四)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权登记日:2012年4月16日

4、会议地点:汕头市龙湖珠津工业区珠津一街3号凯撒工业城8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合明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5,2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2.52%,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施念清律师、陈一宏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予以现场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200,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200,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200,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200,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审议通过《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5,200,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201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5,200,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200,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2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200,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200,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200,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2、见证律师:施念清、陈一宏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9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12-021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审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一一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4月19日上午10:00时,在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航天路77号公司105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11人,代表股份79,548,857股,占公司总股本205,760,000股的38.6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常世平先生主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9,548,85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9,548,85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3、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9,548,85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9,548,85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

(1)审议与天津市天华兴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任伟(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5,640,264股)回避表决,同意73,908,593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2)审议与鹤壁天淇金山模具铸造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常世平(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3,193,600股)回避表决,同意66,355,257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3)审议与天津市多杰工贸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胡津生(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8,368,182股)回避表决,同意61,180,675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4)审议与湘潭天汽模普瑞森传动部件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常世平(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3,193,600股)和尹宝茹(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5,799,203股)回避表决,同意60,556,054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5)审议与东风天汽模(武汉)金属材料成型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胡津生(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8,368,182股)、常世平(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3,193,600股)和尹宝茹(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5,799,203股)回避表决,同意42,187,872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

(1)审议预计与株洲汇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常世平(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3,193,600股)和尹宝茹(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5,799,203股)回避表决,同意60,556,054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2)审议预计与鹤壁天淇金山模具铸造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常世平(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3,193,600股)回避表决,同意66,355,257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3)审议预计与天津市多杰工贸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胡津生(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8,368,182股)回避表决,同意61,180,675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4)审议与湘潭天汽模普瑞森传动部件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常世平(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3,193,600股)和尹宝茹(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5,799,203股)回避表决,同意60,556,054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5)审议与东风天汽模(武汉)金属材料成型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胡津生(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8,368,182股)、常世平(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3,193,600股)和尹宝茹(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5,799,203股)回避表决,同意42,187,872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9,548,85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548,85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了2011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于2012年3月30日刊登在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浩风律师事务所孙宇、康晓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浩风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61　　证券简称:徐家汇　　公告编号:2012-018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月30日,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额度的闲置资金投资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型保本理财产品,公司可以购买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保本理财产品,在授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获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上述决议,2012年4月18日,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虹桥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下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运用1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2年HH195期。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亿元。

3、产品期限:2012年4月19日~2012年10月25日。

4、产品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短期票据、企业债、回购、货币市场拆借、同业存款及信托公司设立的单一资金信托(该信托资金仅限于用于金融机构的同业存款)等。其投资的信用债评级要求为AA或以上。

5、投资收益支付:该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浦发银行确保公司本金和约定收益,到期一次性返还存款本金和约定的产品收益。

6、赎回和提前终止:

a)赎回:公司在产品期限内不可提前赎回;

b)提前终止约定:浦发银行因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等原因按照合同约定单方提前终止该产品的,应计付已产生的产品收益。

二、产品风险提示

1. 期限风险:该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浦发银行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

2. 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该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流动性风险:公司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在约定到期日或实际终止日前无法取用存款本金及产品收益。

4.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如果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无法及时了解该产品即时信息且由此影响投资决策的,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三、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无关联关系。

四、防范风险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和监督权,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并及时向管理层报告,管理层发现已有不利因素或者判断或有不利因素的,应当及时采取对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根据公司对投资理财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管理台帐和会计核算科目,做好资金使用的帐务统筹核算工作。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针对操作人员风险,公司拟实行岗位分离操作,实现投资审批、资金出入账、申购赎回操作的分离,同时由专人负责保管资金账户密码并定期修改。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本次公告日前12个月内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13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保证收益型)》,运用1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详见2012年2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6。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虹桥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16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保证收益型)》,运用7,000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详见2012年2月1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7。该产品已到期。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1、公司投资标的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与证券投资相比风险可控。另外,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管理层已进行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并且做好了相关的资金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2、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投资者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详见2012年2月1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意见:详见2012年2月1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告》;

3、保荐机构意见:详见2012年2月1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海通证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